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于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6

電子信箱：tndeph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30329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2999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頒發榮譽市民證書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7日府民戶字第10303239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\*1030329991\*